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政策座談會

## 會議摘要紀錄

|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|---|
| 場次        | 台中市場次   |
| 時間        | 102年3月5日(二)上午9時00分  |
| 地點        | 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禮堂(台中市東區仁和路362-1號3樓)   |
| 主持人       |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  |
| 參與座談單位/人員 | 臺中市職業總工會羅永增理事長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所屬工會及會員  |
| 民意代表參與情形  | 無   |
| 綜合意見摘要    | <p>一、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標準</p> <p>台中市營造業職業總工會蔡先生、台中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吳先生：不贊成平均月投保薪資逐步調整以180個月計算，建議仍維持現行60個月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給付計算公式</p> <p>台中市觀光領隊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林先生：依乙案計算標準，平均月投保薪資30,000元的勞工每月僅領取13,950元，若未來物價水準調升，對其老年生活並不足夠，且可能衍生企業將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調降至30,000元以下，對其非屬有利。至如採甲案，因勞工請領之給付已超過一次給付總額，對勞工較合理有利，亦較符合比例原則，故建議應採甲案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率</p> <p>台中市營造業職業總工會蔡先生：職業工人個人負擔之保費比例已較其他勞工高，如將保險費率逐步調整至19.5%，對其負擔過重，並使投保薪資「以多報少」情形增加，建議仍依現行規定至116年費率調整為12%時，再研議是否需再往上調整；而若需調高至19.5%，建議所有勞工保費負擔比例應調整一致</p> |

(如負擔比例皆為 40%)，始符公平。

#### 四、基金運用績效 (無)

#### 五、政府支付責任

1. 台中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王先生：現行勞保潛藏債務為 7.3 兆，其中 6 兆係 98 年實施年金制度時，未續密精算及籌備足夠準備金所致，建議應由政府對其虧損負相當責任，而非僅由調高費率或其他方式填補虧損。
2. 臺中市職業總工會羅先生：現行勞保潛藏債務，建議仍應由政府全面撥補，較屬妥適。

#### 六、其他勞保建議

1. 台中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吳先生：建議得請領全額年金給付之年齡仍維持在 60 歲，而不要調高至 65 歲才可請領。
2. 台中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王先生：建議現行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得請領年金之規定應予放寬，以保障保險年資與投保薪資偏低之不穩定就業者權益。
3. 台中市觀光領隊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林先生：
  - (1) 建請針對企業加強查核投保薪資是否有「以多報少」情形，避免影響勞工請領給付權益。
  - (2) 建議提高投保薪資上限金額，以保障薪資所得超過 43,900 元者之給付權益。

#### 七、其他意見

臺中市職業總工會羅先生、台中市營造業職業總工會蔡先生：建請讓職業勞工亦可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規定，至其提繳率建議可由職業勞工自提 3%，另外 3%由政府負擔，以增進其老年活保障。